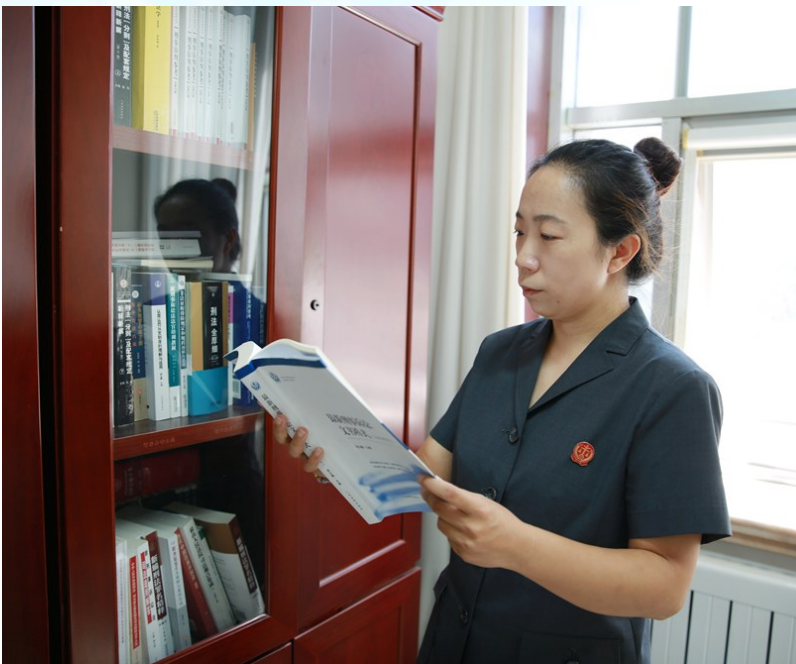


心怀善良守正义 解码一名法官的判案之道

本报记者 吴彩华



徐婧翻阅法律书籍，随时给自己“充电”。

受访单位供图

“哎，又有几个二十出头的年轻人为了赚快钱稀里糊涂成了电诈帮凶，大好前程就这么毁了，真让人痛心。”近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徐婧抚摸着案头厚厚的一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卷，发出轻声叹息。

“徐姐，新案子又来了！”接过书记员递过来的新卷宗，徐婧的目光变得专注而锐利，高效切换工作状态已是她每天工作的日常。“庭前深潜精研、庭审精抓焦点、庭后精准裁量”的“三精”工作法是她高效率办案的心得，而那则为误入歧途者扼腕叹息的柔软，则源自她内心深处的那份“善良”。

2023年，一起横跨宁夏、山东、天津等地的特大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案摆上徐婧的案头。132本卷宗堆积如山，涉案金额4.9亿元，抵扣税款3600余万元。7名原审被告全部上诉，案情错综复杂。

“数字的背后是法律的威严和个体的命运，必须要慎之又慎。”徐婧与同事一起理首卷宗海洋，逐页推敲。面对其中3名上诉人对一审罪名提出异议，为查明此罪与彼罪，她自学税法、金融等相关知识，查阅大量案例及论文，最终在庭审中条分缕析地阐释了维持原判定罪的理由，让上诉人和辩护律师心服口服。针对部分上诉人对违法所得数额提出的异议，她没有简单依赖司法鉴定意见计算金额，通过庭前细致复核，敏锐发现了报告中存在部分款项未扣减的情况，主动发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补充说明，对部分上诉人的违法所得数额核减并依法改判。为保障一名取保候审重病上诉人的诉讼

权利，她推动合议庭赴山东青州开庭审理，确保了庭审的高效与人性化，使得该案圆满审结。

“厚厚的卷宗到了徐法官手里，她总是能快速梳理出关键脉络。开庭前，她不仅对基本案情了如指掌，连争议点在哪里、证据的薄弱点在哪儿都提前预判好了。庭审中，她总是耐心倾听控辩双方以及当事人的每一句话，在纷繁的陈述中，准确总结出争议焦点，围绕核心问题高效推进庭审。”法官助理任宏红感慨道。

2024年初春的一起故意杀人案中，被告人锁某某街捅刺情人20余刀致其死亡，却辩称只是“想教训一下”的故意伤害。旁听席上，被害人年近八旬的母亲声泪俱下地控诉着被告的残忍，并提出了百万余元的各项附带民事赔偿。

作为案件主办人，徐婧没有因案情“清晰”而简化程序，她细致审查案发前双方的多次报警记录、短信威胁等内容，确认锁某某蓄意杀人的主观动机，最终以事实和证据支撑起“死缓”判决的公正性。在附带民事诉讼

部分，她耐心听取了原告方每一项赔偿请求的理由，并当庭逐条清晰解释了丧葬费等费用的计算依据和法律依据。庭审结束后，被害人的老母亲蹒跚上前，感动地紧握着徐婧的手哽咽致谢。

“庭后仔细分析案情，精准适用法律，判决才能经得起检验。”这是徐婧对裁判工作的理解。2020年，一起发回重审的房屋买卖纠纷面临证据采信困境：原告手持一纸泛黄的协议，却因年代久远缺乏直接证据，面临着失去安身之所的风险。针对这种情况，徐婧没有轻易下判，而是多次实地走访调查，从房屋交付细节、登记备案等蛛丝马迹中抽丝剥茧，重建事实链条，最终认定合同关系成立，守护了购房者的合法权益。

在劳务纠纷、交通事故赔偿等涉民生案件中，徐婧坚持“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等案件中，因当事人受伤急需赔偿款进行治疗，她在一审认定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快审快结，确保在开庭后一个月内审结案件，让救命钱及时到位；处理劳务纠纷时，她主动协调劳动保障部门现场取证，为农民工追回拖欠的血汗钱；审理生命权纠纷案件时，她实地察看、积极协调，捋清各方责任，给予受害者家属应有的经济赔偿。

从民事审判庭到刑事审判庭，从家长里短到重案要案，徐婧的角色在变，但“心怀善良”的初心始终如一。一路走来，徐婧荣获“全国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荣立三等功一次，并获评“全区人民法院先进个人”、吴忠市“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同心法院执前调解 十年“雾窗”纠纷终落幕

本报讯（通讯员 杨珍）“法官，你看看这几块玻璃，从安装上去到现在一直雾蒙蒙的。我辛辛苦苦盖好的房子，为这玻璃闹心得很，这让我怎么安心给他付尾款？”近日，当执行干警踏入被执行人贺某家中时，贺某指着自家落地窗上的玻璃，激动地向干警诉说。这场始于2015年的门窗安装纠纷，在同心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的耐心调解下，终于画上了圆满句号。

时光回到10年前。2015年，被执行人贺某的自建房完工后，与申请执行人杨某签订了房屋门窗的购置安装协议。然而，在门窗安装过程中，由于杨某操作失误，导致几扇落地窗的双层玻璃未能做好密封。刚安装完三天，玻璃便因水蒸气进入而变得雾蒙蒙，原本用于观景的落地窗无法看清任何景色。问题出现后，贺某立即向杨某反馈，并要求更换出现问题的玻璃，否则拒绝支付剩余的2万元尾款。杨某虽应允了贺某的要求，但因生意繁忙，此事一直未能解决。

2025年，杨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贺某支付剩余尾款，贺某因心中积怨未到庭应诉。法院依法缺席判决后，贺某仍以玻璃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为了顺利回剩余款项，杨某遂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接案后，第一时间前往贺某家中了解情况，随后联系杨某到法院与贺某进行面对面协商。执行干警多次与贺某、杨某沟通，一方面向贺某说明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也向杨某阐明由此可能引发的诉讼风险。

经过多轮“面对面”沟通，双方情绪逐渐缓和。执行干警抓住时机提出调解方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杨某放弃4000元尾款，仅要求贺某支付1.6万元，并由贺某自行联系专业人士更换问题玻璃。最终，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贺某当场向杨某支付了1.6万元尾款，成功“治愈”了这起拖延近10年的施工后遗症。杨某终于拿到了这笔迟到的工程尾款，贺某也实现了通过自家落地窗欣赏美景的美好愿望。

“先行调解+线上调解” 下马关法庭千里解纷跑出司法“加速度”

本报讯（通讯员 马海科）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下马关法庭运用“先行调解+线上调解”机制，成功化解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以“便民+速度”赢得当事人认可，生动诠释了司法为民宗旨和高效办案能力。

该案原告系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与被告张某、陈某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至法院。原告公司远在浙江省，因不便参与线下开庭审理，向承办法官提出线上调解请求。考虑到该事实清楚且争议标的额较小，承办法官与张某、陈某积极沟通线上调解事宜。在法庭工作人员耐心协调和引导沟通下，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

“人民法院线上调解平台”参与调解。

调解过程中，法官清晰梳理争议焦点，结合法律规定释明权利义务，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线上签字确认后，双方就调解结果第一时间履行完毕，使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兑现。该案件已顺利结案。

这起案件的快速化解，是下马关法庭深化智慧司法应用的缩影。今年以来，该法庭运用线上调解方式成功处理案件累计50余件，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灵活运用多种手段，克服距离障碍，既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又提高了司法效率，真正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法治课”嵌入家长会 青铜峡家校携手护“未”



受访单位供图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干警来到青铜峡市第六中学，为该校20个班级的家长会注入法治“能量”。

本报讯（滕一宁）“保护未成年人绝不是一方的‘独角戏’，需要家庭、学校、社会成为同频共振的‘共同体’。今天我们一起来探讨如何从责任、保护和爱出发，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向阳成长。”在开学之际，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干警前往青铜峡市第六中学，为该校20个班级的家长会注入法治“能量”。

法院干警围绕“以案为鉴知行止携手护‘未’向阳生”主题，为与会的800余名教师、学生家长送去一堂为“未”而来的法治课。宣讲活动中，干警针对初中生的年龄和心理特征，重点围绕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知识、监护职责、校园欺凌及欺凌行为的法律责任等方面逐步展开，结合家校关注的热点问题，以案释法，引导家长科学履行监护职责，在优良家风建设中做好孩子法治教育的“第一责任人”，着重强调家校协同育人的重要性，呼吁家校携手让孩子们在承载着

爱心、责任与协作的“成长之舟”上平稳度过青春期。

案例讨论环节，家长们在积极互动、各抒己见中，进一步加深了对监护人职责、校园侵权事故处理、欺凌行为应对等内容的学习和运用。“我认为案例中在楼道追逐打闹让同学不慎摔倒的孩子，他的父母要赔偿医疗费，但受伤的孩子应该意识到一起追逐可能发生危险，其父母也要承担部分损失。”“这次法治活动让我认识到监护责任重于山，以后也会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为孩子做好表率。”“学校既要教书，更要育人，在教学中，我会加强对孩子三观的教育，引导孩子们知法守法，以法律为武器保护自己。”

参会教师和家长均表示，法院干警的讲解深入浅出、生动实用，让他们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责任有了更清晰的认识。今后将更加关注孩子的身心状况，家校合力共同为孩子们营造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

跨区域纠纷云端解 盐池法院1小时化干戈

本报讯（通讯员 台娟）“没想到不用跑远路，在线上就能把纠纷解决了。”近日，盐池县人民法院法官通过线上调解平台，仅用1小时便成功化解了一起跨区域承揽合同纠纷，让相隔近2000公里的双方当事人“零跑腿”达成和解，切实感受到司法服务的速度与温度。

该案中，原告为盐池本地某公司，被告为外省市某企业，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若采用传统的线下调解，当事人需长途跋涉，无疑会增加诉讼成本。考虑到双方实际需求，办案法官在征得双方同意后，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组织双方进行线上调解。法官主持，围绕双方争议的焦点耐心

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从核对证据、梳理诉求到协商方案，全程线上推进，仅用1个小时便促成双方达成协议。最终，法院为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为这起跨区域纠纷画上了圆满句号。

“调解不仅是定分止争的法律手段，更是修复社会关系的柔性纽带。”盐池县法院法官表示，“我们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将调解贯穿诉讼全过程。线上诉讼服务更是实现了从立案到达成调解协议全流程服务，当事人可以随时上传材料、申请调解、签署协议，享受‘一站式’诉讼服务，以这种便捷、高效、低成本的方式，真正实现案事了人和。”

吴忠中院开展执行案款专项整治督查

导。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关于执行案款管理“八个严禁”的通知》和上级法院案款管理有关规定，增强落实定分止争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持续加强案款规范管理，严把案款管理、发放、监督关口，构建起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切实做到案款发放“动态清零”，全力维护当事人合

法权益。要把握关键环节，全面梳理执行案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确保问题得到彻底整改；严格执行案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执行案款的收发流程，确保每一笔执行案款都做到“一案一账号”，实现专款专用、及时发放。要加强内部监督，建立健全执

行案款管理的长效机制，对长期未发放的执行案款，逐一核实原因，加快发放进度；对存在问题的执行案款，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基层法院表示，将以此次督查为契机，进一步强化领导、增强措施，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有序。

12.3万元执行款分16次到位 利通法院化解陈年债务纠纷

2023年12月，在多次催要借款均无果后，王某无奈将王某诉至法院。该案经一审、二审法院审理后，最终判决王某向王某偿还借款本金共计123260元。

2024年4月，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执行干警调查发现，王某名下除固定工资收入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

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在执行干警多次释法说理后，王某表示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存在困难，其可以分期履行，王某向王某偿还借款本金共计123260元，以促成双方和解。

2024年5月，在执行干警不断地引导下双方换位思考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王某先行偿还5万元，剩余73260

元借款由法院每月从其工资中扣划5000元，直至借款全部还清。

2024年6月，王某收到了第一笔5万元执行款的到账短信时，悬着的心终于落了地。此后，每月固定的到账提醒成了王某最安心的“约定”。2025年9月第16笔执行款到账之时，这起“马拉松式”执行案件就此圆满收官。

红寺堡法院

情法交融化解抚养权纠纷

院申请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通过电话联系刘某。但刘某情绪激动并不配合，几经沟通后依然未果。法院工作人员遂前往红寺堡某村寻找刘某，得知刘某户籍在该村但不常住，且刘某在红寺堡城区租房居住，查找难度很大，案件暂时陷入了僵局。为打破僵局，执行法官转变思路，联合刘某共同寻找线索，终于在某拉面馆内，执行人员见到了正与小女儿吃午饭的刘某。

见到刘某及其小女儿后，执行法官告知刘某带上女儿前往法院，与王某面对面沟通。得知刘某不愿意将孩子交给王某的主要原因是经过一个假期的相处，其不舍得孩子离开。执行法官遂对刘某进行耐心劝说，并和声细语地跟孩子沟通，告诉刘某小女儿的两个姐姐都已经上学了，她今年也要上一年级了，其母亲王某已经给她报了银川的一所小学报了名。经过一番耐心细致的工

作后，刘某的小女儿停止了哭泣，同意跟妈妈走，刘某也给孩子买了新书包当作礼物。

“法官，刘某还是不让我看另外两个孩子……”王某告知法官自己的委屈。执行法官拉着刘某坐下：“探视权是法律赋予父母的权利，也是你们的义务。三个孩子都需要父母的爱，更需要完整的亲情。”经过耐心的释法明理，刘某终于松口，表示后续涉及具体探望事宜由双方协商沟通解决。

法官表示，本案系典型的因二手房交易税费支付不规范引发的不当得利

纠纷，法庭通过严谨的举证质证和法律适用，明确了不当得利的认定标准，为类似纠纷提供裁判参考。广大市民交易时要留痕，支付款项时应备注用途，留存票据，避免争议；合同要明确，对税费承担、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需书面约定；维权要有据，遇纠纷及时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防范风险。

应凭证，构成不当得利应予返还。此外，王某自行缴纳3542.85元契税及工本费、出图费200元，李某当庭认可已收取，但无合法占有依据。关于违约金诉求，因属另一合同纠纷范畴，法院依法驳回。

法官表示，本案系典型的因二手房交易税费支付不规范引发的不当得利

本报讯（通讯员 杨志飞）近日，盐池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二手房交易引发的不当得利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李某返还原告张某多支付的税费及工本费共计5369.33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该案通过精准把握不当得利法律要件，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公正。

2017年，张某与李某签订购房协议，购买李某名下房产。2020年，李某向李某转账支付17179元并标注为“房屋税费”。但后续其自行办理过户时发现，该笔款项中仅有3542.85元为实际缴纳的契税，其余费用无合法依据。此

外，李某因未履行协助过户义务引发诉讼，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但因违约金问题再次产生矛盾。

法院经审理认为，不当得利的核心在于“无法律依据取得利益”。被告李某虽主张代缴多项税费，但其提交的票据仅能证明部分应缴增值税等13436元，剩余款项1626.48元无对